元史/卷0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三 ◄

元史卷六十四
志第十六

► 卷六十五

河渠一

水為中國患，尚矣。知其所以為患，則知其所以為利，因其患之不可測，而能先事而為之備，或後事而有其功，斯可謂善治水而能通其利者也。昔者，禹堙洪水，疏九河，陂九澤，以開萬世之利。而周禮地官之屬，所載瀦防溝遂之法甚詳。當是之時，天下蓋無適而非水利也。自先王疆理井田之制壞，而後水利之說興。魏史起鑿漳河，秦鄭國引涇水，漢鄭當時、王安世輩，或獻議穿漕渠，或建策防水決，是數君子者，皆嘗試其術而卒有成功，太史公河渠一書猶可考。自時厥後，凡好事喜功之徒，率多為興利之言，而其患顧有不可勝言者矣。夫潤下，水之性也，而欲為之防，以殺其怒，遏其衝，不亦甚難矣哉。惟能因其勢而導之，可蓄則儲水以備旱暵之災，可洩則瀉水以防水潦之溢，則水之患息，而於是蓋有無窮之利焉。

元有天下，內立都水監，外設各處河渠司，以興舉水利、修理河隄為務。決雙塔、白浮諸水為通惠河，以濟漕運，而京師無轉餉之勞。導渾河，疏灤水，而武清、平灤無墊溺之虞。浚冶河，障滹沱，而真定免決嗡之患。開會通河於臨清，以通南北之貨。疏陝西之三白，以溉關中之田。泄江湖之淫潦，立捍海之橫塘，而浙右之民得免於水患。當時之善言水利，如太史郭守敬等，蓋亦未嘗無其人焉。一代之事功，所以為不可泯也。今故著其開修之歲月、工役之次第，歷敘其事而分紀之，作河渠志。

通惠河

通惠河，其源出於白浮、甕山諸泉水也。

世祖至元二十八年，都水監郭守敬奉詔興舉水利，因建言：「疏鑿通州至〔大〕都河，[1]改引渾水溉田，於舊牐河蹤跡導清水，上自昌平縣白浮村引神山泉，西折南轉，過雙塔、榆河、一畝、玉泉諸水，至西〔水〕門入都城，[2]南匯為積水潭，東南出文明門，東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。總長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步。塞清水口一十二處，共長三百一十步。壩牐一十處，共二十座，節水以通漕運，誠為便益。」從之。首事於至元二十九年之春，告成於三十年之秋，賜名曰通惠。凡役軍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九，工匠五百四十二，水手三百一十九，沒官囚隸百七十二，計二百八十五萬工，用楮幣百五十二萬錠，糧三萬八千七百石，木石等物稱是。役興之日，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為之倡。置牐之處，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，時人為之感服。船既通行，公私兩便。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，陸輓官糧，歲若干萬，民不勝其悴，至是皆罷之。

其壩牐之名曰：廣源牐；[3]西城牐二，上牐在和義門外西北一里，下牐在和義水門西三步；海子牐，在都城內；[4]文明牐二，上牐在麗正門外水門東南，下牐在文明門西南一里；魏村牐二，上牐在文明門東南一里，下牐西至上閘一里；籍東牐二，在都城東南王家莊；郊亭牐二，[5]在都城東南二十五里銀王莊；通州牐二，上牐在通州西門外，下牐在通州南門外；[6]楊尹牐二，在都城東南三十里；朝宗牐二、上牐在萬億庫南百步，下牐去上閘百步。

成宗元貞元年四月，中書省臣言：「新開運河牐，宜用軍一千五百，以守護兼巡防往來船內姦宄之人。」從之。七月，工部言：「通惠河創造牐壩，所費不貲，雖已成功，全藉主守之人，上下照略修治，今擬設提領三員，管領人夫，專一巡護，降印給俸。其西城牐改名會川，海子牐改名澄清，文明牐仍用舊名，魏村牐改名惠和，籍東牐改名慶豐，郊亭牐改名平津，通州牐改名通流，河門牐改名廣利，楊尹牐改名溥濟。」武宗至大四年六月，省臣言：「通州至大都運糧河牐，始務速成，故皆用木，歲久木朽，一旦俱敗，然後致力，將見不勝其勞。今為永固計，宜用磚石，以次修治。」從之。後至泰定四年，始修完焉。

文宗天曆三年三月，中書省臣言：「世祖時開挑通惠河，安置閘座，全藉上源白浮、一畝等泉之水以通漕運。今各枝及諸寺觀權勢，私決隄隰，澆灌稻田、水碾、園圃，致河淺妨漕事，乞禁之。」奉旨：白浮、甕山直抵大都運糧河隄隰泉水，諸人毋挾勢偷決，

大司農司、都水監可嚴禁之。

壩河

壩河，亦名阜通七壩。

成宗大德六年三月，京畿漕運司言：「歲漕米百萬，全藉船壩夫力。自冰開發運至河凍時止，計二百四十日，日運糧四千六百餘石，所轄船夫一千三百餘人，壩夫七百三十，占役俱盡，晝夜不息。今歲水漲，衝決壩隄六十餘處，雖已修畢，恐霖雨衝圮，走泄運水，以此點視河隄淺澀低薄去處，請加修理。」自五月四日入役，六月十二日畢。深溝壩九歲，計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工。王村壩二處，計七百十三工。鄭村壩一處，計一千一百二十五工。西陽壩三處，計一千二百六十二工。郭村壩三處，計一千九百八十七工。千斯壩下一處，計一萬工。總用工三萬二百四十。

金水河

金水河，其源出於宛平縣玉泉山，流至（義和）〔和義〕門南水門入京城，[7]故得金水之名。

至元二十九年二月，中書右丞馬速忽等言：「金水河所經運石大河及高良河、西河俱有跨河跳槽，今已損壞，請新之。」是年六月興工，明年二月工畢。

至大四年七月，奉旨引金水河水注之光天殿西花園石山前舊池，置牐四以節水。閏七月興工，九月成，凡役夫匠二十九，為工二千七百二十三，除妨工，實役六十五日。

隆福宮前河

隆福宮前河，其水與太液池通。

英宗至治二年五月，奉敕云：「昔在世祖時，金水河濯手有禁，今則洗馬者有之，比至秋疏滌，禁諸人毋得污穢。」於是會計修浚，三年四月興工，五月工畢，凡役軍八百，為工五千六百三十五。

海子岸

海（水）〔子〕岸，[8]上接龍王堂，以石甃其四周。海子一名積水潭，聚西北諸泉之水，流行入都城而匯于此，汪洋如海，都人因名焉。

仁宗延祐六年二月，都水監計會前後，與元修舊石岸相接。凡用石三百五，各長四尺，闊二尺五寸，厚一尺，石灰三千斤，該三百五工，丁夫五十，石工十，九月五日興工，十一日工畢。

至治三年三月，大都河道提舉司言：「海子南岸東西道路，當兩城要衝，金水河浸潤於其上，海子風浪衝嚙於其下，且道狹，不時潰陷泥濘，車馬艱於往來，如以石砌之，實永久之計也。」泰定元年四月，工部應副工物，七月興工，八月工畢，凡用夫匠二百八十七人。

雙塔河

雙塔河，源出昌平縣孟村一畝泉，經雙塔店而東，至豐善村，入榆河。

至元三年四月六日，巡河官言：「雙塔河時將泛溢，不早為備，恐至潰決，臨期卒難措手。乃計會閉水口工物，開申都水監，創開雙塔河，未及堅久。今已及水漲之時，倘或決壞，走泄水勢，悞運船不便。」省準制國用司給所需，都水監差夫修治焉。凡合閉水口五處，用工二千一百五十五。

盧溝河

盧溝河，其源出於代地，名曰小黃河，以流濁故也。自奉聖州界，流入宛平縣境，至都城四十里東麻谷，分為二派。

太宗七年歲乙未八月敕：「近劉冲祿言：『率水工二百餘人，已依期築閉盧溝河元破牙梳口，若不修隄固護，恐不時漲水衝壞，或貪利之人盜決溉灌，請令禁之。』劉冲祿可就主領，毋致衝塌盜決。犯者以違制論，徒二年，決杖七十。如遇修築時，所用丁夫器具，應差處調發之。其舊有水手人夫內，五十人差官存留不妨。已委管領，常切巡視體究，歲一交番，所司有不應副者罪之。」

白浮甕山

白浮甕山，即通惠河上源之所出也。白浮泉水在昌平縣界，西折而南，經甕山泊，自西水門入都城焉。

成宗大德七年六月，甕山等處看牐提領言：「自閏五月二十九日始，晝夜雨不止，六月九日夜半，山水暴漲，漫流隄上，衝決水口。」於是都水監委官督軍夫，自九月二十一日入役，至是月終輟工，實役軍夫九百九十三人。十一年三月，都水監言：「巡視白浮甕山河隄，崩三十餘里，宜編荊笆為水口，以泄水勢。」計修笆口十一處，四月興工，十月工畢。

仁宗皇慶元年正月，都水監言：「白浮甕山隄，多低薄崩陷處，宜修治。」來春二月入役，八月修完，總修長三十七里二百十五步，計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工。延祐元年四月，都水監言：「自白浮甕山下至廣源牐隄隰，多淤澱淺塞，源泉微細，不能通流，擬疏滌。」由是會計工程，差軍千人疏治。

泰定四年八月，都水監言：「八月三日至六日，霖雨不止，山水泛溢，衝壞甕山諸處笆口，浸沒民田。」計料工物，移文工部關支修治。自八月二十六日興工，九月十三日工畢，役軍夫二千名，實役九萬工，四十五日。

渾河

渾河，本盧溝水，從大興縣流至東安州、武清縣，入漷州界。

至大二年十月，渾河水決左都威衛營西大隄，泛溢南流，沒左右二翊及後衛屯田麥，由是左都威衛言：「十月五日，水決武清縣王甫村隄，闊五十餘步，深五尺許，水西南漫平地流，環圓營倉局，水不沒者無幾。恐來春冰消，夏雨水作，衝決成渠，軍民被害，或遷置營司，或多差軍民修塞，庶免墊溺。」三年二月十二日，省準下左右翊及後衛、大都路委官督工修治，至五月二十日工畢。

皇慶元年二月十七日，東安州言：「渾河水溢，決黃堝隄一十七所。」都水監計工物移文工部。二十七日，樞密知院塔失帖木兒奏：「左衛言渾河決隄口二處，屯田浸不耕種，

已發軍五百修治。臣等議，治水有司職耳，宜令中書戒所屬用心修治。」從之。七月，省委工部員外郎張彬言：「巡視渾河，六月三十日霖雨，水漲及丈餘，決隄口二百餘步，漂民廬，沒禾稼，乞委官修治，發民丁刈雜草興築。」

延祐元年六月十七日，左衞言：「六月十四日，渾河決武清縣劉家莊隄口，差軍七百與東安州民夫協力同修之。」三年三月，省議：「渾河決隄隘，沒田禾，軍民蒙害，既已奏聞。差官相視，上自石徑山金口，下至武清縣界舊隄，長計三百四十八里，中間因舊修築者大小四十七處，漲水所害合修補者一十九處，無隄創修者八處，宜疏通者二處，計工三十八萬一百，役軍夫三萬五千，九十六日可畢。如通築則役大難成，就令分作三年為之，省院差官先發軍民夫匠萬人，興工以修其要處。」是月二十日，樞府奏撥軍三千，委中衞僉事督修治之。七年五月，營田提舉司言：「去歲十二月二十一日，屯戶巡視廣（賦）〔武〕屯北渾河隄二百餘步將崩，[9]恐春首土解水漲，浸沒為患，乞修治。」都水監委濠寨，會營田提舉司官、武清縣官，督夫修完廣武屯北陷薄隄一處，計二千五百工；永興屯北隄低薄一處，計四千一百六十六工；落垡村西衝圮一處，計三千七百三十三工；永興屯北崩圮一處，計六千五百十八工；北王村莊西河東岸至白墳兒，南至韓村西道口，計六千九十三工；劉邢莊西河東岸北至寶僧百戶屯，南至白墳兒，計三萬七百十二工。總用工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二。

泰定四年四月，省議：「三年六月內霖雨，山水暴漲，泛沒大興縣諸鄉桑棗田園。移文樞府，於七衞屯田及見有軍內，差三千人修治。」

白河

白河，在漷州東四里，北出通州潞縣，南入于通州境，又東南至香河縣界，又流入于武清縣境，達于靜海縣界。

至元三十年九月，漕司言：「通州運糧河全仰白、榆、渾三河之水，合流名曰潞河，舟楫之行有年矣。今歲新開牐河，分引渾、榆二河上源之水，故自李二寺至通州三十餘里，河道淺澀。今春夏天旱，有止深二尺處，糧船不通，改用小料船搬載，淹延歲月，致虧糧數。先是，都水監相視白河，自東岸吳家莊前，就大河西南，斜開小河二里許，引榆河合流至深溝壩下，以通漕舟。今丈量，自深溝、榆河上灣，至吳家莊龍王廟前白河，西南至壩河八百步。及巡視，知榆河上源築閉，其水盡趨通惠河，止有白佛、靈溝、一子母三小河水入榆河，泉脈微，不能勝舟。擬自吳家莊就龍王廟前閉白河，於西南開小

渠，引水自壩河上灣入榆河，庶可漕運。又深溝樂歲五倉，積貯新舊糧七十餘萬石，站車輓運艱緩，由是訪視通州城北通惠河積水，至深溝村西水渠，去樂歲、廣儲等倉甚近，擬自積水處由舊渠北開四百步，至樂歲倉西北，以小料船運載甚便。」都省准焉。通惠河自通州城北，至樂歲西北，水陸共長五百步，計役八萬六百五十工。

大德二年五月，中書省劄付都水監：運糧河隄自楊村至河西務三十五歲，用葦一萬九千一百四十束，軍夫二千六百四十九名，度三十日畢。於是本監分官率濠寨至楊村歷視壞隄，督巡河夫修理，以霖雨水溢，故工役倍元料，自寺洵口北至蔡村、清口、孫家務、辛莊、河西務隄，就用元料葦草，修補卑薄，創築月隄，頗有成功。其楊村兩岸相對出水河口四處，葦草不敷，就令軍夫採刈，至九月住役。楊村河上接通惠諸河，下通漳沱入江淮，使官民舟楫直達都邑，利國便民。奈楊村隄岸，隨修隨圮，蓋為用力不固，徒煩工役，其未修者，候來春水涸土乾，調軍夫修治。

延祐六年十月，省臣言：「漕運糧儲及南來諸物商賈舟楫，皆由直沽達通惠河，今岸崩泥淺，不早疏浚，有礙舟行，必致物價翔湧。都水監職專水利，宜分官一員，以時巡視，遇有頹圮淺澀，隨宜修築，如工力不敷，有司差夫助役，怠事者究治。」從之。

至治元年正月十一日，漕司言：「夏運海糧一百八十九萬餘石，轉漕往返，全藉河道通便，今小直沽汊河口潮汐往來，淤泥壅積七十餘處，漕運不能通行，宜移文都水監疏滌。」工部議：「時農作方興，兼民多艱食，若不差軍助役，民力有所不逮。」樞密院言：「軍人不敷。」省議：「若差民丁，方今東作之時，恐妨歲事。其令大都募民夫三千，日給傭鈔一兩、糙粳米一升，委正官提調，驗日支給，令都水監暨漕司官同督其事。」四月十一日入役，五月十日工畢。

泰定元年二月，（福）〔樞〕府臣奏：[10]「臨清萬戶府言，至治元年霖雨，決壞運糧河岸，宜差軍修築。臣等議，誠利益事，令本府差軍三百執役。」從之。三年三月，都水監言：「河西務菜市灣水勢衝嚙，與倉相近，將來為患，宜於劉二總管營相對河東岸，截河築隄，改水道與舊河合，可杜後患。」四年正月，省臣奏准，樞府差軍五千，大都路募夫五千人，日支糙米五升、中統鈔一兩，本監工部委官與前衞董指揮同監役，是年三月十八日興工，六月十一日工畢。

致和元年六月六日，臨清御河萬戶府言：「泰定四年八月二日，河溢，壞營北門隄約五十步，漂舊樁木百餘，崩圮猶未已。」工部議：「河岸崩摧，理宜修治，既都水監會計

工物，各處支給，其役夫三千人，若擬差民，方春恐妨農務，宜移文樞密院撥軍。」省准修舊隄岸，展闊新河口東岸，計工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，用軍三千、木匠十人。

天曆二年三月，漕司言：「元開劉二總管營相對河，比舊河運糧迂遠，乞委官相視，復開舊河便。」四月九日，奏准，差軍七千，委兵部員外郎鄧衡、都水監丞阿里、漕使太不花等督工修浚。後以冬寒，候凍解興役。三年，工部移文大都，於近甸募民夫三千，日支糙粳米三升、中統鈔一兩，兵部改委辛侍郎暨元委官修闢。

至順元年六月，都水監言：「二十三日夜，白河水驟漲丈餘，觀音寺新修護倉隄，已督有司差夫救護，今水落尺餘，宜候伏槽興作。」

御河

御河，自大名路魏縣界，經元城縣泉源鄉于村渡，南北約十里，東北流至包家渡，下接（管）〔館〕陶縣界三口。[11]御河上從交河縣，下入清池縣界。又永濟河在清池縣西三十里，自南皮縣來，入清州，今呼為御河也。

至元三年七月六日，都水監言：「運河二千餘里，漕公私物貨，為利甚大。自兵興以來，失於修治，清州之南，景州之北，頹闕岸口三十餘處，淤塞河流十五里。至癸巳年，朝廷役夫四千，修築浚滌，乃復行舟。今又三十餘年，無官主領。滄州地分，水面高於平地，全藉隄隰防護。其園圃之家掘隄作井，深至丈餘，或二丈，引水以溉蔬花。復有瀕河人民就隄取土，漸至闕破，走洩水勢，不惟澀行舟，妨運糧，或致漂民居，沒禾稼。其長蘆以北，索家馬頭之南，水內暗藏樁橛，破舟船，壞糧物。」部議以濱河州縣佐貳之官兼河防事，於各地分巡視，如有闕破，即率眾修治，拔去樁橛，仍禁園圃之家毋穿隄作井，栽樹取土。都省准議。七年，省臣言：「御河水泛武清縣，計疏浚役夫一十，[12]工八十日可畢。」從之。

至大元年六月二十九日，左翼屯田萬戶府呈：「五月十八日申時，水決會川縣孫家口岸約二十餘步，南流灌本管屯田，已移文河間路、武清縣、清州有司，多發丁夫，管領修治。」由是樞密院檄河間路、左翊屯田萬戶府，差軍併工築塞。十月，大名路濬州言：「七月十一日連雨至十七日，清、石二河水溢李家道，東南橫流。詢社長高良輩，稱水源自衞輝路汲縣東北，連本州淇門西舊黑蕩泊，溢流出岸，漫黃河古隄，東北流入本州齊賈泊，復入御河，漂及門民舍。竊計今歲水勢逆行，及下流漳水漲溢，遏絕不能通，

以致若此，實非人力可勝。又西關水手佐聚稱，七月十二日卯時，御河水驟漲三尺，十八日復添四尺，其水逆流，明是下流漲水壅逆，擬差官巡治。」

延祐三年七月，滄州言：「清池縣民告，往年景州吳〔橋〕縣諸處御河水溢，[13]衝決隄岸，萬戶千奴為恐傷（淇）〔其〕屯田，[14]差軍築塞舊洩水郎兒口，故水無所洩，浸民廬及已熟田數萬頃，乞遣官疏闢，引水入海。及七月四日，決吳橋縣柳斜口東岸三十餘步，千戶移僧又遣軍閉塞郎兒口，水壅不得洩，必致漂蕩張管、許河、孟村三十餘村黍穀廬舍，故本州摘官相視，移文約會開闢，不從。」四年五月，都水監遣官與河間路官相視元塞郎兒口，東西長二十五步，南北闊二十尺，及隄南高一丈四尺，北高二丈餘，復按視郎兒口下流故河，至滄州約三十餘里，上下古跡寬闊，及減水故道，名曰盤河。今為開闢郎兒口，增濬故河，決積水，由滄州城北達滹沱河，以入于海。

泰定元年九月，都水監遣官督丁夫五千八百九十八人，是月二十八日興工，十月二日工畢。

灤河

灤河，源出金蓮川中，由松亭北，經遷安東、平州西，瀕灤州入海也。王曾北行錄云：「自偏槍嶺四十里，過烏灤河，東有灤州，因河為名。」

至元二十八年八月，省臣奏：「姚演言，奉敕疏濬灤河，漕運上都，乞應副沿河蓋露囷工匠什物，仍預備來歲所用漕船五百艘，水手一萬，牽船夫二萬四千。臣等集議，近歲東南荒歉，民力凋弊，造舟調夫，其事非輕，一時並行，必致重困。請先造舟十艘，量撥水手試行之，如果便，續增益。」制可其奏，先以五十艘行之，仍選能人同事。

大德五年八月十三日，平灤路言：「六月九日霖雨，至十五日夜，灤河與淝、洳三河並溢，衝圮城東西二處舊護城隄、東西南三面城牆，橫流入城，漂郭外三關瀕河及在城官民屋廬糧物，沒田苗，溺人畜，死者甚眾，而雨猶不止。至二十四日夜，灤、溱、淝、洳諸河水復漲入城，餘屋漂蕩殆盡。」乃委吏部馬員外同都水監官修之。東西二隄，計用工三十一萬一千五十，鈔八千八十七錠十五兩，糙粳米三千一百一十石五斗，樁木等價鈔二百七十四錠二十六兩四錢。

延祐四年六月十六日，上都留守司言：[15]「正月一日，城南御河西北岸為水衝嚙，漸

至頹圮，若不修治，恐來春水泛漲，漂沒民居。又開平縣言，四月二十六日霖雨，至二十八日夜，東關灤河水漲，衝損北岸，宜擬修築。本司議，即目仲夏霖雨，其水復溢，必大為害。乃委官督夫匠興役。開平發民夫，幼小不任役，請調軍供作，庶可速成。」五月二十一日，留守司言：「灤河水漲決隄，計修築用軍六百，宜令樞密院差調，官給其食。」制曰：「今維其時，移文樞密院發軍速為之。」虎賁司發軍三百治焉。

泰定二年三月十三日，永平路屯田總管府言：「國家經費咸出於民，民之所生，無過農作。本屯闢田收糧，以供億內府之用，不為不重。訪馬城東北五里許張家莊龍灣頭，在昔有司差夫築隄，以防灤水，西南連清水河，至公安橋，皆本屯地分。去歲霖雨，水溢，衝盪皆盡，浸死屯民田苗，終歲無收。方今農隙，若不預修，必致為害。」工部移文都水監，差濠寨洎本屯官及灤州官親詣相視，督令有司差夫補築。三年五月十日，上都留守司及本路總管府言：「巡視大西關南馬市口灤河遞北隄，侵嚙漸崩，不預治，恐夏霖雨水泛，貽害居民。」於是送都城所丈量，計用物修治，工部移文上都分部施行。七月二日，右丞相塔失帖木兒等奏：「斡耳朵思住冬營盤，為灤河走凌河水衝壞，將築護水隄，宜令樞密院發軍千二百人以供役。」從之。樞密院請遣軍千二百人。

河間河

河間河在河間路界。

泰定三年三月，都水監言：「河間路水患，古儉河，自北門外始，依舊疏通，至大成縣界，以洩上源水勢，引入鹽河；古陳玉帶河，自軍司口浚治，至雄州歸信縣界，以導淀濼積潦，注之易河；黃龍港，自鎖井口開鑿，至文安縣玳瑁口，以通濼水，經火燒淀，轉流入海。計河宜疏者三十處，總役夫三萬，三十日可畢。」是月省臣奏准，遣斷事官定住，同元委都水孫監丞洎本處有司官，於旁近州縣發丁夫三萬，日給鈔一兩、米一升，先詣古陳玉帶河。尋以歲旱民饑，役興人勞罷，候年登為之。

冶河

冶河在真定路平山縣西門外，經井陘縣流來本縣東北十里，入滹沱河。

元貞元年正月十八日，丞相完澤等言：「往年先帝嘗命開真定冶河，已發丁夫入役，適值先帝昇遐，以聚眾罷之。今請遵舊制，俾卒其事。」從之。

皇慶元年七月二日，真定路言：「龍花、判官莊諸處壞隄，計工物，申請省委都水監及本路官，自平山縣西北，歷視滹沱、冶河合流，急注真定西南關，由是再議，照冶河故道，自平山縣西北河內，改修滾水石隄，下修龍塘隄，東南至水碾村，改引河道一里，蒲吾橋西，改闢河道一里。上至平山縣西北，下至寧晉縣，疏其淤澱，築隄分其上源入舊河，以殺其勢。復在程同、程章二石橋阻咽水勢，擬開減水月河二道，可久且便。下相欒城縣，南視趙州寧晉縣，諸河北之下源，地形低下，恐水泛，經欒城、趙州，壞石橋，阻河流為害。由是議於欒城縣北，聖母堂東冶河東岸，開減水河，可去真定之患。」省准，於二年二月，都水監委官與本路及廉訪司官，同詣平山縣相視，會計修治，總計冶河，始自平山縣北關西龍神廟北獨石，通長五千八百六步，共役夫五千，為工十八萬八百七，無風雨妨工，三十六日可畢。

滹沱河

滹沱河，源出於西山，在真定路真定縣南一里，經藁城縣北一里，經平山縣北十里。寰宇記載經靈壽縣西南二十里。此河連貫真定諸郡，經流去處，皆曰滹沱水也。

延祐七年十一月，真定路言：「真定縣城南滹沱河，北決隄，寖近城，每歲修築。聞其源本微，與冶河不相通，後二水合，其勢遂猛，屢壞金大隄為患。本路達魯花赤哈散於至元三十年言，准引闢冶河自作一流，滹沱河水十退三四。至大元年七月，水漂南關百餘家，淤塞冶河口，其水復滹河。自後歲有潰決之患，略舉大德十年至皇慶元年，節次修隄，用捲掃葦草二百餘萬，官給夫糧備傭直百餘萬錠。及延祐元年三月至五月，修隄二百七十餘步，其明堂、判官、勉村三處，就用橋木為樁，徵夫五百餘人，執役月餘不能畢。近年米價翔貴，民匱於食，有丁者正身應役，單丁者必須募人，人日傭直不下三五貫，前工未畢，後役迭至。至七月八日，又衝塌李玉飛等莊及木方、胡營等村三處隄，長一千二百四十步，申請委官相視，差夫築月隄。延祐二年，本路前總管馬思忽嘗闢冶河，已復湮塞。今歲霖雨，水溢北岸數處，浸沒田禾。其河元經康家莊村南流，不記歲月，徙於村北。數年修築，皆於隄北取土，故南高北低，水愈就下侵嚙。西至木方村，東至護城隄，數約二千餘步，比來春，必須修治。用樁梢築土隄，亦非永久之計。若濬木方村南舊湮枯河，引水南流，牐閉北岸河口，於南岸取土築隄，下至合頭村北與本河合。如此去城稍遠，庶可無患。」都水監差官相視，截河築隄，闊千餘步，新開古岸，止闊六十步，恐不能制禦千步之勢。若於北岸闕破低薄處，比元料，增夫力，葦草捲掃補築，便計葦草丁夫，若令責辦民間，緣今歲旱澇相仍，民食匱乏，擬均料各州縣上中

戶，價錢及食米於官錢內支給。限二月二十日興工，役夫五千，為工十六萬七百一十九，度三十二日可畢。總計補築滹沱河北岸防水隄十處，長一千九百一十步，高闊不一，計三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尺，用推掃梯二十五，每梯用大檩三、小檩三，計大小檩一百五十，草三十五萬八百束，葦二十八萬六百四十束，梢柴七千二百束。

至治元年三月，真定路言：「真定縣滹沱河，每遇水泛，衝隄岸，浸沒民田，已差募丁夫修築，與廉訪司官相視講究，如將木方村南舊堙河道疏闢，導水東南行，牐閉北岸，却於河南取土，修築至合頭村，合入本河，似望可以民安。」都水監與真定路官相視議：「夫治水者，行其所無事，蓋以順其性也。牐閉滹沱河口，截河築隄一千餘步，開掘故河老岸，闊六十步，長三十餘里，改水東南行流，霖雨之時，水拍兩岸，截河隄隘，阻逆水性，新開故河，止闊六十步，焉能吞授千步之勢？上嚥下滯，必致潰決，徒糜官錢，空勞民力。若順其自然，將河北岸舊隄比之元料，增添工物，如法捲掃，堅固修築，誠為官民便益。」省准補築滹沱河北岸縷水隄一十處，通長一千九百一十步，役夫五百名，計一十六萬七百三十九工。

泰定四年八月七日，省臣奏：「真定路言，滹沱河水連年泛溢為害，都水監、廉訪司、真定路及瀕河州縣官洎耆老會議，其源自五臺諸山來，至平山縣王母村山口下，與平定州娘子廟石泉冶河合。夏秋霖雨水漲，瀰漫城郭，每年勞民築隄，莫能除害，宜自王子村、辛安村鑿河，長四里餘，接魯家灣舊澗，復開二百餘步，合入冶河，以分殺其勢。又木方村滹沱河南岸故道，疏滌三十里，北岸下樁捲掃，築隄捍水，令東流。今歲儲材，九月興役，期十一月功成。所用石鐵石灰諸物，夫匠工糧，官為供給，力省功多，可永無害。工部議，若從所請，二河並治，役大民勞，擬先開冶河，其真定路徵民夫，如不敷，可於鄰郡順德路差募人夫，日給中統鈔一兩五錢，如侵礙民田，官酬其直。中書省都水監差官，率知水利濠寨，督本路及當該州縣用工，廉訪司添力咸就，滹河近後再議。」從之。九月，委都水監官洎本道廉訪司真定路同監督有司併工修治。後真定路言：「閏九月五日為始興工間，據趙州臨城諸縣申，天寒地凍，難於用工，候春暖開闢便，已於十月七日放散人民。」部議，人夫既散，宜准所擬。凡已給夫鈔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錠，地價錢六百三十錠。

會通河

會通河，起東昌路須城縣安山之西南，由壽張西北至東昌，又西北至于臨清，以逾于御河。

至元二十六年，壽張縣尹韓仲暉、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建言，開河置牐，引汶水達舟于御河，以便公私漕販。省遣漕副馬之貞與源等按視地勢，商度工用，於是圖上可開之狀。詔出楮幣一百五十萬緡、米四（百）〔萬〕石、[16]鹽五萬斤，以為傭直，備器用，徵旁郡丁夫三萬，驛遣斷事官忙速兒、禮部尚書張孔孫、兵部尚書李處巽等董其役。首事於是年正月己亥，起於須城安山之西南，止於臨清之御河，其長二百五十餘里，中建牐三十有一，度高低，分遠邇，以節蓄洩。六月辛亥成，凡役工二百五十一萬七百四十有八，賜名曰會通河。

二十七年，省以馬之貞言霖雨岸崩，河道淤淺，宜加修濬，奏撥放罷輸運站戶三千，專供其役，仍俾採伐木石等以充用。是後，歲委都水監官一員，佩分監印，率令史、奏差、濠寨官往職巡視，且督工，易牐以石，而視所損緩急為後先。至泰定二年，始克畢事。

會通鎮牐三、土壩二，在臨清縣北。頭牐長一百尺，闊八十尺，兩直身各長四十尺，兩鴈翅各斜長三十尺，高二丈，牐空闊二丈，自至元三十年正月一日興工，凡役夫匠六百六十名，至十月二十九日工畢。中牐南至隘船牐三里，元貞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興工，至大德二年三月十三日工畢，夫匠四百四十三，長廣與上牐同。隘船〔牐〕南至李海務牐一百五十二里，[17]延祐元年八月十五日興工，九月二十五日工畢，夫匠五百，牐空闊九尺，長廣同上。土壩二。

李海務牐南至周家店牐一十二里，元貞二年二月二日興工，五月二十日工畢，夫匠五百二十七名，長廣與會通鎮牐同。

周家店牐南至七級牐一十二里，大德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興工，八月二十日工畢，夫匠四百四十二，長廣與上同。

七級牐二：北牐南至南牐三里，大德元年五月一日興工，十月六日工畢，夫匠四百四十三名，長廣如周家店牐；南牐南至阿城牐一十二里，元貞二年正月二十日興工，十月五日工畢，夫匠四百五十名，長廣同北牐。

阿城牐二：北牐南至南牐三里，大德三年三月五日興工，七月二十八日工畢，夫匠四百四十一名，長廣上同；南牐南至荊門北牐一十里，大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興工，十月一日工畢，夫匠四百四十六名，長廣上同。

荊門牐二：北牐南至荊門南牐二里半，大德三年六月初一日興工，至十月二十五日工畢，役夫三百一十名，長廣同；南牐南至壽張牐六十五里，大德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興工，六月二十九日工畢，長廣同北牐。

壽張牐南至安山牐八里，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一日興工，五月二十日工畢。

安山牐南至開河牐八十五里，至元二十六年建。

開河牐南至濟州牐一百二十四里。

濟州牐三：上牐南至中牐三里，大德五年三月十二日興工，七月二十八日工畢；中牐南至下牐二里，至治元年三月一日興工，六月六日工畢；下牐南至趙村牐六里，大德七年二月十三日興工，五月二十一日工畢。

趙村牐南至石佛牐七里，泰定四年二月十八日興工，五月二十日工畢。

石佛牐南至辛店牐一十三里，延祐六年二月十日興工，四月二十九日工畢。

辛店牐南至師家店牐二十四里，大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興工，四月一日工畢。

師家店牐南至棗林牐一十五里，大德二年二月三日興工，五月二十三日工畢。

棗林牐南至孟陽泊牐九十五里，延祐五年二月四日興工，五月二十二日工畢。

孟陽泊牐南至金溝牐九十里，大德八年正月四日興工，五月十七日工畢。

金溝牐南至隘船牐一十二里，大德十年閏正月二十五日興工，四月二十三工畢。

沽頭牐二：北隘船牐南至下牐二里，延祐二年二月六日興工，五月十五日工畢；南牐南至徐州一百二十里，大德十一年二月興工，五月十四日工畢。

三汊口牐入鹽河，南至土山牐一十八里，泰定二年正月十九日興工，四月十三日工畢。

土山牐南至三汊口牐二十五里，入鹽河。

兗州牐。

堌城牐。

延祐元年二月二十日，省臣言：「江南行省起運諸物，皆由會通河以達于都，為其河淺澀，大船充塞於其中，阻礙餘船不得來往。每歲省臺差人巡視，其所差官言，始開河時，止許行百五十料船，近年權勢之人，并富商大賈，貪嗜貨利，造三四百料或五百料船，於此河行駕，以致阻滯官民舟楫，如於沽頭置小石牐一，止許行百五十料船便。臣等議，宜依所言，中書及都水監差官於沽頭置小牐一，及於臨清相視宜置牐處，亦置小牐一，禁約二百料之上船，不許入河行運。」從之。

至治三年四月十日，都水分監言：「會通河沛縣東金溝、沽頭諸處，地形高峻，旱則水淺舟澀，省部已准置二滾水隄。近延祐二年，沽頭牐上增置隘牐一，以限巨舟，每經霖雨，則三牐月河、截河土隄，盡為衝決。自秋摘夫刈薪，至冬水落，或來歲春首修治，工夫浩大，動用丁夫千百，束薪十萬之餘，數月方完，勞費萬倍。又況延祐六年雨多水溢，月河、土隄及石牐雁翅日被衝嚙，土石相離，深及數丈，其工倍多，至今未完。今若運金溝、沽頭并隘牐三處見有石，於沽頭月河內修隄牐一所，更將隘牐移置金溝牐月河、或沽頭牐月河內，水大則大牐俱開，使水得通流，水小則閉金溝大牐，上開隘牐，沽頭則閉隘牐，而啟正牐行舟，如此歲省修治之費，亦可免丁夫冬寒入水之苦，誠為一勞永逸。」

移文工部，令委官與有司同議。於是差濠寨約會濟寧路官相視，就問金溝牐提領周德興，言每歲夏秋霖雨，衝失牐隄，必候水落，役夫採薪修治，不下三兩月方畢，冬寒水作，苦不勝言。會驗監察御史言，延祐初，元省臣亦嘗請置隘牐以限巨舟，臣等議，其言當，請從之。於是議：梭板等船乃御河、江、淮可行之物，宜遣出任其所之，於金溝、沽頭兩牐中置隘牐二，各闊一丈，以限大船。若欲於通惠、會通河行運者，止許一百五十料，違者罪之，仍沒其船。其大都、江南權勢紅頭花船，一體不許來往。准擬拆移沽頭隘牐，置於金溝大牐之南，仍作運環牐，其間空地北作滾水石堰，水漲即開大小三牐，水落即鎖閉大牐，止於隘牐通舟。果有小料船及官用巨物，許申稟上司，權開大牐，仍添金溝牐板積水，以便行舟。其沽頭截河土隄，依例改修石隄，盡除舊有土隄三道。金溝牐月

河內創建滾水石隘，長一百七十尺，高一丈，闊一丈。沽頭牐自河內修截河隘，長一百八十尺，高一丈一尺，底闊二丈，上闊一丈。

泰定四年四月，御史臺臣言：「巡視河道，自通州至真、揚，會集都水分監及瀕河州縣官民，詢考利病，不出兩端，一曰壅決，二曰經行。卑職參詳，自古立國，引漕皆有成式。自世祖屈羣策，濟萬民，疏河渠，引清、濟、汶、泗，立牐節水，以通燕薊、江淮，舟楫萬里，振古所無。後人篤守成規，苟能舉其廢墜而已，實萬世無窮之利也。蓋水性流變不常，久廢不修，舊規漸壞，雖有智者，不能善後。以故詳歷考視，酌古准今，參會眾議，輒有管見，倘蒙采錄，責任水監，謹守勿失，能事畢矣。不窮利病之源，頻歲差人，具文巡視，徒為煩擾，無益於事。都水監元立南北隘牐，各闊九尺，二百料下船梁頭八尺五寸，可以入牐。愚民嗜利無厭，為隘牐所限，改造減舷添倉長船至八九十尺，甚至百尺，皆五六百料，入至牐內，不能回轉，動輒淺閣，阻礙餘舟，蓋緣隘牐之法，不能限其長短。今卑職至真州，問得造船作頭，稱過牐船梁八尺五寸船，該長六丈五尺，計二百料。由是參詳，宜於隘牐下岸立石則，遇船入牐，必須驗量，長不過則，然後放入，違者罪之。牐內舊有長船，立限遣出。」省下都水監，委濠寨官約會濟寧路委官同歷視議擬，隘牐下約八十步河北立二石則，中間相離六十五尺，如舟至彼，驗量如式，方許入牐，有長者罪遣退之。又與東昌路官親詣議擬，於元立隘牐西約一里，依已定丈尺，置石則驗量行舟，有不依元料者罪之。

天曆三年三月，詔諭中外：「都水監言：世祖費國家財用，開闢會通河，以通漕運。往來使臣、下番百姓，及隨從使臣、各枝斡脫權勢之人，到牐不候水則，恃勢捶撻看牐人等，頻頻啟放。又漕運糧船，凡遇水淺，於河內築土壩，積水以漸行舟，以故壞牐。乞禁治事。命後諸王駙馬各枝往來使臣，及斡脫權勢之人、下番使臣等，并運官糧船，如到牐，依舊定例啟閉，若似前不候水則，恃勢捶拷守牐人等，勒令啟牐，及河內用土築壩壞牐之人，治其罪。如守牐之人，恃有聖旨，合啟牐時，故意遲延，阻滯使臣客旅，欺要錢物，乃不畏常憲也。」仍令監察御史、廉訪司常加體察。

兗州牐

兗州牐已見前。

至元二十七年四月，都漕運副使馬之貞言：

准山東東西道宣慰使司牒文，相視兗州牐隘事。先於至元十二年，蒙丞相伯顏訪問自江淮達大都河道，之貞乃言，宋、金以來，汶、泗相通河道，郭都水按視，可以通漕。於二十年中書省奏准，委兵部李尚書等開鑿，擬修石牐十四。二十一年省委之貞與尚監察等同相視，擬修石牐八、石隘二，除已修畢外，有石牐一、石隘一、堙城石隘一，至今未修。據濟州以南，徐、邳沿河縴道橋梁，二十三年添立邳州水站，移文沿河州縣，修治已完。二十三年調之貞充漕運副使，委管牐接放綱船。沿河縴道，元無崩損去處，在前年例，當麻麥盛時，差官修理縴道，督責地主割刈麻麥，并滕州開決稻隘，泗源磨隘，差人於呂梁百步等硪，及濟州牐監督江淮綱運船隻，過硪出牐，不令阻滯客旅，苟取錢物。據新開會通并濟州汶、泗相通河，非自然長流河道，於兗州立牐隘，約泗水西流，堙城立牐隘，分汶水入河，南會于濟州，以六牐撙節水勢，啟閉通放舟楫，南通淮、泗，以入新開會通河，至於通州。

近去歲四月，江淮都漕運使司言，本司糧運，經濟河至東阿交割，前者濟州運司，不時移文瀕河官司，修治縴道，若有緩急處所，正官取招呈省，路經歷、縣達魯花赤以下就便斷罪。今濟州漕司革罷，其河道撥屬都漕運司管領，本司糧運未到東阿，凡有阻滯，並是本司遲慢。迤南河道，從此無人管領，不時水勢泛溢，隄岸摧塌，澀滯河道。又濟州牐，前濟州運司正官親臨監視，其押綱船戶不敢分爭。即目各處官司差人管領，與綱官船戶各無統攝，爭要水勢，及攙越過牐，互相毆打，以致損壞船隻，浸沒官糧。擬將東阿河道撥付江淮都漕運司提調管領，庶幾不誤糧運。都省准焉。

又准江淮都漕運司副使言，除委官看管牐隘外，據汶、泗、堙城二牐一隘、泗河兗州牐隘、濟州城南牐，乃會通河上源之喉衿，去歲流水衝壞堙城汶河土隘、兗州泗河土隘，必須移文兗州、泰安州差夫修閉。又被漲水衝破梁山一帶隄隘，走洩水勢，通入舊河，以致新河水小，澀糧船，乞移文斷事等官，轉下東平路修閉。上流撥屬江淮漕運司，下流屬之貞管領。若已後新河水小，直下濟州監牐官，並泰安、兗州、東平修理。據兗州石牐一所、石隘一道，堙城石牐一道，合用材物已行措置完備，必須修理，雖初經之貞相視會計，即今不隸管領，乞移文江淮漕司修治。其泰安州堙城安、梁山一帶隄岸，濟州牐等處，雖是撥屬江淮漕司，今後倘若水漲，衝壞隄隘，亦乞照會東平、濟寧、泰安，如承文字，亦仰奉行。又東阿、須城界安山牐，為糧船不由舊河來往，江淮所委監牐官已去，目今無人看管，必須之貞修理，以此權委人守焉。

校勘記

↑ 疏鑿通州至〔大〕都河　據本書卷一七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八月丙午條補。本證已校。

↑ 至西〔水〕門入都城　據下文白浮甕山條及本書卷一六四郭守敬傳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其壩牐之名曰廣源牐　此處當有脫文。元一統志有「凡置閘二十有四，護國仁王寺西廣源閘二」。按下文例「廣源牐」下當書「二」及「在護國仁王寺西」等字。

↑ 海子牐在都城內　元一統志有「海子東澄清閘三」。海子牐即澄清牐，此處「牐」下當脫「三」字。

↑ 郊亭牐二　元一統志有「郊亭北平津閘三」。郊亭牐即平津牐。疑此處「二」為「三」之誤。

↑ 通州牐二上牐在通州西門外下牐在通州南門外　此下有脫文。按下文「通州牐改名通流，河門牐改名廣利，楊尹牐改名溥濟」，可知通州牐與楊尹牐之間原有河門牐。元一統志有「高麗莊廣利閘二」。此處疑脫「河門牐二，在高麗莊」等字。

↑ （義和）〔和義〕門　據上文及本書卷五八地理志改。

↑ 海（水）〔子〕岸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廣（賦）〔武〕屯北渾河隄二百餘步將崩　按下文作「廣武屯」。據改。新編已校。

↑ 泰定元年二月（福）〔樞〕府臣奏　從道光本改。按元無「福府」。

↑ （管）〔館〕陶縣　從道光本改。按本書卷五八地理志，濮州，領縣六，有館陶。

↑ 計疏浚役夫一十　按疏浚河道，當非十人之工役。疑此處史文有誤。

↑ 景州吳〔橋〕縣　按本書卷五八地理志，景州，領五縣，有吳橋。據補。

↑ 萬戶千奴為恐傷（淇）〔其〕屯田　按淇屬衛輝路，在河南；吳橋屬河間路，在河北，地區不合。「淇」為「其」字之誤，今改。

↑ 延祐四年六月十六日上都留守司言　按「六月十六日，上都留守司言」，不應列在「五月二十一日，留守司言」之前。且下文言「即目仲夏霖雨」，倘作「六月」，即非「仲夏」。「六月」疑當作「五月」。

↑ 米四（百）〔萬〕石　按本書卷一五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庚午條有「安山至臨清，為渠二百六十五里，若開浚之，為工三百萬，當用鈔三萬錠、米四萬石、鹽五萬斤」。據改。本證已校。

↑ 隘船〔牐〕南至李海務牐一百五十二里　據上下文所見「隘船牐」補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